

# 臺北市政府

## 108年第2次同志業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08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 N202會議室

主席：蔡副市長炳坤

紀錄：張瑜庭

出席委員：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危委員芷芬、許家瑋(代理彭委員治鏐)、林委員秀怡、林委員育恬、吳委員宜倫；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張委員惠美、葉委員德蘭、郭委員怡青、羅委員珮嘉、蔡委員易儒、胡委員勝翔、于委員政民、王委員淑芬

出席人員：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行銷企劃部主任阮美贏、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專員徐文倩、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專員高芷佳、性別人權協會專員張韻璇、同志父母愛心協會召集人趙正人、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諮商心理師呂昌榮、同光同志長老教會幹事莊育旺、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秘書長黎璿萍、民政局黃主任秘書雯婷、民政局張科長貴華、民政局吳專員重信、民政局林股長峯裕、民政局陳專員怡琳、民政局陳科員桂璋、社會局石專員守正、社會局輔導員羅于捷、教育局楊專門委員淑妃、教育局陳股長沛玟、衛生局執行秘書宋偲嘉、昆明防治中心管理師林家新、公訓處郭輔導員政修、文化局邱科長稚亘、勞動局詹股長曉慧、警察局袁組長雲激、警察局黃警員筱倫、人事處張股長秀梅、體育局管理師田佳泓、性別平等辦公室研究員葉靜宜、家庭教育中心助理研究員唐厚婷、就業服務處副處長王妙鶯、就業服務處陳課員無邪、觀傳局董股長婉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案號/案由  |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裁示事項 |  |
|--|--------------|--|
| 1050102/<br>1. 優化各機關 LGBT 服務內容(民政局)<br>2. 企業友善職場宣導(勞 | 王委員淑芬        | 請教這段時間有無性別平等工作法對同志歧視案件的處罰？針對同志職場上遇到的困難和困境會製作 DM，請問進度如何？  |
|  | 勞動局          | 性別歧視案件不只是748號施行法後才會進來，只要是性別歧視案件進來都會進行調查，違法會裁處，如果委員有需要資料會再補充給委員；DM 部分已請相關律師和熱線提供文章，蒐集完畢會製作成 DM。 |
|  | 社團法人台        | 1. 伴侶盟有代理柯達飯店歧視雙性人的案件進行申訴，最近勞  |

|                                |                |   |
|--------------------------------|----------------|---|
| 動局)                            | 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p>動局認定是歧視事件，肯定勞動局個案救濟上提供的協助。從這個案件中可以看到企業所為及解僱行為都是源於對跨性別、雙性人及多元性別的不瞭解，是否可以更進一步從源頭做得更好？除了宣導會及 DM 外，勞動局是否有更完整全面性的職場改善計畫去長期執行，ex. 性別友善職場指標納入多元性別，鼓勵企業做得優於法規，從企業端減少歧視狀況。</p> <p>2. 是否能統計分析多元性別申訴案件？現行統計只針對男女，看不到多元性別的存在，若看不到多元性別申訴案件，無法從源頭進行改善。</p> <p>3. 108/6/6的同志友善職場宣導諮詢會議不只提到宣導會及 DM，還包括提供企業範本，ex. 公司內規要如何保障多元性別、避免歧視案件及歧視發生後續處置等範本，以及員工內部訓練找團體規劃等，這部分當時有說回歸同志業務聯繫會報討論，是否能將這些討論內容納入同志業務聯繫會報列管。</p> |
|                                | 勞動局            | <p>1. 有關多元性別申訴案，100年及101年有少數案件，近3年只有柯達案，性別申訴案件比較多與婦女相關，ex. 育嬰留停無法復職、申請產假公司未核准、職場性騷擾等案件。</p> <p>2. 6/6會議不只討論單一案件，討論內容涉及不同科室業務。有關員工教育訓練，勞動局人事室有請我們上台北 e 大課程；其他工作範本需要瞭解後再提供。</p> <p>3. 宣導會今年是採試作，看企業單位對於議題的瞭解度；另性別平等指標是107年訂定，108年、109年試推，未來指標經過試行，可以再做檢討修正。</p>   |
|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p>熱線目前和很多企業端開始進行 LGBT 職場議題，ex. 廁所或服儀，但性別平等指標完全沒納入 LGBT 議題，若指標採滾動式修正是否可納入規劃，鼓勵企業來做這件事。</p>  |
|                                | 勞動局            | <p>指標107年底才訂定，甫試辦就進行修正，執行上會有困難，但這些聲音我們有聽進去，未來滾動式修正會一併納入。</p>  |
|                                | 葉委員德蘭          | <p>1. 建議老人服務中心的工作人員配戴彩虹徽章，可以表示對 LGBTI 族群友善，服務更多民眾。</p> <p>2. 優化服務內容建議可包括網路暴力及網路跟蹤騷擾。</p> <p>3. 參加訓練人數統計要區分性別，區分男女是最基本的，例如少年服務中心的活動宣導28人，建議加上性別比例。</p> <p>4. 請問就業服務處3小時的訓練內容是什麼？是理解 LGBTI 或是禁止歧視 LGBTI 族群及洽公應對？聯合國新進員工都要上禁止性別歧視的課，在釋字748號後有沒有可能所有市府員工的訓練及電話禮貌都有相關作法？</p>   |
|                                | 主席裁示           | <p>1. 有關優化各機關 LGBT 服務內容，請機關構參採委員意見，少服、老服中心及就業服務處可從試辦基礎上推廣出去，年底請相關單位提出精進作為及執行報告。</p> <p>2. 請勞動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整體宣導成果。</p>  |
| 1070801/本府「不分性別廁所設置參考原則」設置規劃調查 | 危委員芷芬          | <p>可否有廁所地點分布情形，使用者可快速查詢。</p>  |
|                                | 葉委員德蘭          | <p>廁所標誌照片可否會後提供，並提供給各局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
|                                | 主席裁示           | <p>本案解除列管，請民政局及性平辦研議如何讓民眾查詢不分性別廁所設置，會後請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p>   |

報告案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各局處108年5至8月辦理情形。

|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 葉委員德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問警察局針對公務人員的教育訓練，前3個訓練課程與同志議題的關聯性為何？請警察局提供講義以利釐清，通常談這些性騷擾議題都是以男女之間為主。</li> <li>2. 同志團體亦可主動提供資料給警察局下次辦理教育訓練參考。</li> <li>3. 性騷擾之間也會有同性的案件，想知道這些訓練是否有包含同性的案件及應對方法，警察同仁可如何處理。</li> </ol> |
| 警察局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性侵害及性騷擾不分男女都有可能發生，課程講授除了案件實務處理技巧外，也會講授兩性觀念，傳遞男生也可能被性騷擾及受害者不只限於女性等觀念。</li> <li>2. 處理這類案件不會去作男女分別，老師授課也不會作二分法，授課會提示同仁不要有先入為主的觀念。</li> </ol>  |
|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持續看到學校教育訓練的講師有反同或反性平團體，ex. 彩虹生命教育協會的青春啟航，被多次警告是守貞教育，所用教材及說法有爭議，最近有一連串檢討；還有愛盟家庭文教基金會，看網站可知道該團體有教會色彩，也強調守貞及真愛教育，類似情形已討論多次仍持續出現在校園裡，他們不符合資格也被多次舉報，想知道若提供相關名單給教育局會如何處理，讓這些有爭議的團體不要進入校園給孩子錯誤的性平教育。                                  |
|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雖然有經過這些程序，但課程不符合同志或多元，學生所學也不是友善適當的課程，請問教育局如何把關？另會後可提供民間團體蒐集的名單給教育局。  |
| 教育局            | 學校邀請團體進校園授課會經過學校性平會討論，還有家長同意後才邀請進來。會再跟學校瞭解課程安排及內容是否妥當。   |
| 吳委員宜倫          | 剛剛提到的課程我有旁聽過，若這個表只蒐集多元性別平等及同志議題的課程，這些課程可能不用放進去。但彩虹生命教育協會等團體授課課程是屬於性平教育，經過學校課發會及性平會，開放家長旁聽且老師也在教室，這部分應該沒太大疑慮。   |
| 葉委員德蘭          | 不論是性教育或性別平等教育都不能缺少對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認識，2018年聯合國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技術指導說明，開宗明義說守貞教育對年輕人有害，國家已選定作為指標，臺北市作為政府一部分應該推動跟聯合國一致標準，守貞教育不論在哪个脈絡下教授，對於同志或異性戀都是有害的，建議教育局審慎考量依據現在認定標準處理，不能因為學校迫於當地政治勢力而同意教授。  |
| 蔡委員易儒          | 建議可透過教育局的性平會協助學校檢視青春啟航的教材及師資培訓過程是否符合性平法的精神及規範，避免學校課發會和性平會因不瞭解狀況而被不實資訊誤導。   |
|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 有同志家庭的家長反對彩虹愛家等團體進來教授課程，但無法讓這些教材退出校園，若無法審查這些協會的背景或多元性別態度，會帶給我們孩子什麼教育？例如授課團體中景美浸信會的官方網站有寫到基督徒為何反對同性戀，因為同性戀是一種罪，我們要讓這樣的教師進到學校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平等嗎？請問教育局和相關單位要如何事後檢核？  |
| 羅委員珮嘉          | 我同時是女性影像協會秘書長，全台巡迴放映影片時沒有合適老師時，會提供各界講師資料庫給老師，單純提供建議。   |
| 危委員芷芬          | 建議學校教育訓練的表依不同學層及參加對象重新整理(針對老師、家長或  |

|       |   |
|-------|---|
|       | 學生)；另校外人才講授經過學校性平會討論，第一層把關後，老師可依教學專業重新去考量。  |
| 林委員秀怡 | 1. 前次會議已有共識，學校須優先邀請師資人才庫的老師，以避免爭議；另依照教育基本法，宗教不能入校，所以景美浸信會的牧師進入校園可能違反教育基本法，教育局把關必須小心。<br>2. 請問警察局的教育訓練中，台灣安全教育協會與性平及多元性別專長的相關為何？   |
| 警察局   | 會後查明後回復委員。  |
| 教育局   | 1. 針對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及教學有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要點」，有提示學校必須符合性平法施行細則、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目標、能力指標與學習內容，符合學生身心與認知發展階段。經過學校性平會及課發會審查，實施課程要開放家長及教師觀課，今天課程如果有問題，學校應該反映，這次會議上所提的團體我們會後 double check。<br>2. 另上學期已行文給各級學校，提醒學校講座邀請要從教育部性別人才資料庫。 |
| 主席裁示  | 1. 請警察局辦理課程須融入同志議題，相關團體可提供資料參考。<br>2. 請警察局及教育局重新檢討課程，議題須聚焦及課程師資必須謹慎。  |

### 報告案三：有關同性伴侶註記是否保留或擴大到異性伴侶及親子註記。

|         |  |
|---------|--|
|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民政局     | 1. 依據內政部函釋，國人與承認同婚國家人士（或者2位國人）於108年5月24日起已可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不再受理同性伴侶註記，如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於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後，該註記應予刪除。另國人與未承認同婚國家人士仍可受理同性伴侶註記，原有同性伴侶註記者，該註記亦不刪除，故現行依中央主管解釋函辦理，尚無法擴及得以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或異性另為伴侶註記。<br>2.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業已明確規範成立第2條關係之當事人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內政部亦函復，戶役政資訊系統尚不宜新增「同性家庭成員」之註記項目，爰依中央主管機關函，親子關係註記涉及未成年子女權益，法亦有明文規範，尚不宜辦理相關註記。 |
| 主席裁示    | 本案同意備查。  |

### 肆、討論事項：無

###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鑑於部份跨國同性伴侶未能取得驗證過的單身證明，請民政局說明能否放寬同性伴侶註記的相關文件不限於單身證明，以確保跨國同性伴侶順利註記。(提案人：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         |   |
|---------|---|
| 與會者發言摘述 |   |
| 民政局     | 1. 同性伴侶註記是保障同性婚姻的過渡措施，同性伴侶若確實無法取得經驗證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但可取得其他足資證明婚姻狀況且經我 |

|             |   |
|-------------|---|
|             | <p>駐外館處驗證之文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將依個案情形審認，受理同性伴侶註記。</p> <p>2. 會訂給戶所審酌案件依據及文件的 SOP，以達一致標準。</p> |
| 台灣同志家庭權益促進會 | 這個 SOP 可否同時給團體及委員嗎？我們有許多跨國同志家庭，可提供給社群宣導。  |
| 主席裁示        | 請民政局配合提供。   |

陸、散會：下午3時10分